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报名的通告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功能区建设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山东省 2023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 6 月 3 日、4 日举行，选用全国统一试卷和评分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试题题型 |
|---------|-------------|-----------------|-------|
| 6 月 3 日 | 9:00-12:00 |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 客观题 |
| | 14:00-16:00 |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 客观题 |
| 6 月 4 日 | 9:00-12:00 |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 主、客观题 |

(一)《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分为6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报考人员可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报考。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二)2023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依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年版)命题。有关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请报考人员自行购买。

(三)考试收费依据《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33号)执行，两科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69元。

二、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报考全部科目条件(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2.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近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者。

(二) 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条件(报考级别为: 免一科)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1.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山东省核发, 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核准公告(2019)102号人员名单为准), 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三) 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条件(报考级别为: 免二科)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四) 增报专业报考条件(报考级别为: 增报专业)

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某一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 可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其他专业报考, 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类别增项资格证书。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

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满周年计算。用后学历报考的，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年限前后可以累加（实习期和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有关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本专业、相近专业参照国人部发〔2004〕16 号文件中的《专业对照表》。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安排

（一）报名组织及考区设置

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凡符合以下报名条件之一者方可在泰安市报名参加考试：

1. 具有泰安市户籍。
2. 现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泰安市的。

（二）报考时间安排

报名考试实行网上报考，有关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见附件。

1.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9:00-3 月 22 日 16:00。
2. 资格审核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9:00-3 月 24 日 16:00。
3. 网上缴费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9:00-3 月 31 日 16:00。
4. 网上打印电子票据时间：缴费完成 24 小时后，即可打印电子票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 24:00。
5. 准考证打印时间：报考人员需登录“山东省建设从业人

员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2023年5月29日9:00至6月4日9:00。

6. 报名咨询电话：6917018；5331290；咨询邮箱：zhuceke6917018@163.com。

7. 咨询服务时间：2023年3月15日-3月24日（工作日）上午：8:30-11:40 下午：13:30-17:00。

8.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1-62567262。

四、纪律要求

（一）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本市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资格核查工作贯穿考前、考中和考后全过程。经查实应试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者，考前由负责报名资格审核的主管部门取消其报考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后取得成绩的，由考试机构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取得资格证书（含增项）的，由证书颁发机构宣布资格证书无效；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应试人员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

的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行
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应试人员考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关注官网
发布的有关通知及提示，严格按考区相关要求参加考试，确保
考试顺利进行。

（四）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
代理报名、资格预审或者培训工作，请各有关企业和考生注意，
谨防上当受骗，以免影响正常报考工作。

附件：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报名流程

(一) 网上注册

1. 所有报考人员需登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jt.shandong.gov.cn>) “专题专栏”栏目—“业务系统”—“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点击“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报名入口”，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已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注册账号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即可。

2. 报考人员账号或密码遗忘的，可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采用“手机号+验证码”或“邮箱+验证码”方式找回。

3. 报考人员身份证类型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4. 报考人员上传照片前，应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自行对报名照片审核处理并保存上传。报名照片将用于报名表、准考证、准考证存根、电子证书，请报考人员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5. 报考人员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有关条件和信息填报说明要求，了解不实承诺后果，守信践诺。

（二）网上报名

1. 报考人员登录系统后在“个人中心”完善基本信息和学历信息，点击“个人服务”→“考试报名”→“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入口”进行报名，填写报考信息。

2. 下载打印带有条形码的《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在“个人承诺”栏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在上传报名表前务必要认真反复检查，重点防止填错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防止选错报名点（考区）、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以及防止错传照片等。凡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错填个人信息或错报级别、专业等，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资格审核

1. 审核报考人员网上填报的学历、专业、毕业年限、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并结合“学信网”“社保库”“临时执业证书库”等平台数据进行信息比对。比对成功且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待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

2. 未通过信息比对的，均需按系统提示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原则上报考人员上报信息24小时后，可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待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

3. 对填报信息、上传原件扫描件存疑等未通过市级网上报

名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按照系统人工提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等材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交。

4. 以下两种情况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按照系统人工提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交。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报考人员。

（2）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四）网上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请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重新登录报名系统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或缴费未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二、报名注意事项

（一）有关学历要求

1. 报考人员 2002 年至今取得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可在线自动比对。

2. 学历信息不在自动比对范围的中专学历、2002年及以前取得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报考人员，可登录系统上传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

3. 对上传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存疑的，可要求报考人员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等相关材料，国（境）外学历请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市地审核前或市地审核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已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其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无法更改，请报考人员在注册账号时认真核对准确。

2. 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中是唯一的，请报考人员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如报考人员手机号码变更，请及时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我的档案→我的信息→个人信息中变更本人的手机号码。

3. 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无法修改报考级别、报考科目。

三、考试纪律及答题注意事项

1. 应试人员须同时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证件类型须与考试报名时一致）原件参加考试。

2. 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备草稿纸。

3. 考试实行闭卷考试，原则上考前60分钟组织入场，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考场，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

4. 综合科目（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试卷采用“变换卷”且“卷卡合一”，由应试人员沿裁切线自行将答题卡小心撕下。

5. 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6.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共6个专业，试卷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全部作答在专用答题卡上，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作答。